

## 考試院第 12 屆第 249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5 日上午 9 時

地 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伍錦霖 李逸洋 蔡良文 黃婷婷 謝秀能 張明珠  
黃錦堂 周志龍 蕭全政 張素瓊 周萬來 趙麗雲  
馮正民 何寄澎 詹中原 楊雅惠 周玉山 陳皎眉  
王亞男 李 選 蔡宗珍 周弘憲 郭芳煜  
列席者：李繼玄 施能傑(蘇俊榮代)袁自玉 許舒翔 曾慧敏  
郝培芝 林文燦 葉瑞與

出席者：陳慈陽  
請 假：陳慈陽 休假

列席者：施能傑  
請 假：施能傑 公假

主 席：伍錦霖

秘書長：李繼玄

紀 錄：陳政良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248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無)

三、業務報告：

(一) 書面報告：

1、本院研究發展委員會案陳 107 年度委託研究「公務人力高齡化的人力資源管理對策」、「性別平等與公務人力評估—國家考試性別設限類科之實證研究」報告結論與建議事項研議處理情形彙整表一案，報請查照。

決定：准予核備。

2、考選部函陳 108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驗船師、引水人、第一次食品技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普通考試地政

士、專責報關人員、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考試、特種考試驗光人員考試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及關係文件一案，報請查照。

**決定：**准予核備。

3、考選部函請增列 108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增額錄取名額 755 名一案，報請查照。

**決定：**准予增列。

4、銓敘部令派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人事正副主管人員陳美彤等 2 員請任二案，報請查照。

**決定：**洽悉。

5、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令派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人事正副主管人員薛永固 1 員請任一案，報請查照。

**決定：**洽悉。

(二)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考銓業務報告(蘇副人事長俊榮代為報告)：推動公務人員記功以下獎勵令電子化措施辦理情形。

**決定：**洽悉。

(三) 秘書長工作報告(李秘書長繼玄報告)：本年度慶讚中元活動籌辦情形。

**決定：**洽悉。

(四) 考選部業務報告(蔡部長宗珍報告)：

1、考選行政：考選部 109 年度考試期日計畫表規劃情形。

2、考試動態：10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海岸巡防人員及移民行政人員考試等各項考試事宜。

**趙委員麗雲：**考選部報告下(109)年度 19 梯次考試之日期規劃案，乃援近年案例，並因應國內重大活動(如大學學測、大選等)微調，大體允當。雖證諸往例，仍偶見日期調整(與預告不一)案例，然其變動大致不出前後一周，爰在計畫公布附加「備註」，言明所公布資料(含考試種

類、等級及日期等)概屬「暫定」，其實際仍以「考試公告」為準前提下，對準備考試之民眾及洽借考場等行政事務，仍深富正面效益、參考價值，殊值肯定。但為期周妥，仍提如下兩點相關建議供參：1. 有關報告二之(二)、2 之(4)項所列專技「驗光人員」特考部分，因係最後一年舉辦，故為符合「驗光人員法」之「自 105 年 1 月 8 日起 5 年內辦理 5 次」規定，規劃明(109)年將分別於 6 月及 11 月舉辦 2 次。此舉雖係依法行政，然因攸關現職從業人員補照之「落日」重大權益，而在一般人慣性思維下，法定之 105 年起「5 年辦理 5 次」極易被誤推落日(最終考試)期為(105+5=)110 年。爰建請部對本項特考(109 年連辦兩次)相關資訊加強宣導，以維護現職驗光從業人員權益，俾免爭議。2. 有關本席曾假院會多次建議之試場盤點、獎優汰劣事宜，希部鄭重考慮能定期興辦。僉以部依照年度施政計畫辦理各項考試，係秉持用人機關與主管機關需求、應考人權益及考試資源合宜使用等原則，與部分交通便利及試場環境較佳之學校，簽署優先洽借試場合作備忘錄，並在協辦試務之各縣市政府協力下辦理洽借試區，以期便利應考人及符合試區設置規模經濟原則，提昇服務效能。然實施日久，爰簽署備忘錄優先洽借之試場，亦有因時過境遷而生良莠不齊之狀況，恐有務實盤點、獎優汰劣之必要。即以近日陳委員慈陽曾關心南部某一電腦試場因地處低窪常見水患，造成應考人交通困境，且因經營問題(詳見報載)，恐受教育主管機關處分，影響其學校(試場)存續為例，誠有務實檢視、未雨綢繆之需要；另因現今「洽借試場」已非屬部之「獨家」舉措，更非相對待遇較優之洽借單位(註：相較於也有洽借需求之郵、電、糖、水等公、民營企業而言，部之補助事項、條件相對較差)，謹建請部對特別用心配合出借場所之主事人員(包括校院長)能轉函陳請其主管機關酌予敘獎，

以誌賢勞；甚至對長期盡心或為因應突發事件（如氣爆、震災、水患等）著有特殊貢獻，足資表揚者，不妨考慮依本院考銓獎章頒給辦法（第 3 條第 5 款）或轉請人事總處依人事專業獎章頒獎辦法（第 2 條第 6 款）覈實敘獎，以資鼓勵，並期風行草偃，後續洽借考場之便利。

**張委員素瓊：**本席忝為特種考試司法人員 5 合一考試典試委員長，本次考試適逢利奇馬颱風來襲，考選部闡場工作人員，在陳題務組長玉貞兼闡場主任的帶領下趕製試題，全體人員加班至凌晨 2、3 點，始能順利將試題裝箱，並於 8 日中午分別運送至各考場，讓考試得以順利舉行，原定 9 天的工作時間壓縮至不到 7 天半的時間，對部相關工作人員的辛勞表示感佩；另颱風來襲，交通混亂，特別感謝王委員亞男、趙委員麗雲、周委員萬來、何委員寄澎、詹委員中原等各分區典試委員及監試委員，不懼颱風前往執行並順利完成任務，各考區都順利平安。試期中，考選部蘇試務處主任秋遠主任秘書每日均回報考場狀況，第 1 天有 9 件違規，分別為攜帶手機及穿戴式裝置 6 件，誤坐座位而誤用試卷 1 件、書籍放置抽屜 1 件，鈴響繼續作答 1 件，第 2 天有 2 件違規，均為攜帶手機，第 3 天即無人違規，爰請部於第 1 天考試開始前特別宣導、再宣導，請應考人檢查手機及穿戴式裝置，以減少違規扣分之憾事。較為特殊的是，某考場一位應考人於考試時朗讀試題，經工作人員當場制止而再犯，爰開具違規處理單處理，該應考人要求拍照存證以為補充陳述意見之用，相關工作人員妥善溝通並處理至晚上 8 點。綜上，本次考試試題複雜度特別高，在典試及監試委員與部工作人員的協助下，雖歷經利奇馬颱風，仍有驚無險並順利圓滿完成考試，特在此再度表達敬意與謝意。

**詹委員中原：**3 點意見：1. 張典試委員長素瓊指派本席 8 月 9 日至 12 日至高雄參與特種考試司法人員 5 合一考試典試

工作。2. 回應趙委員麗雲意見，其意見與本席最近擔任分區典委，地方反映考選試務場地租借議題高度相關。本席 8 月 9 日到達高雄考區，3 位校方主管慎重表示出借場地等情事詳情。一位校長要把學校出借給部當考場，必須處理多少事情？首先是學生的抗議，家長會、教師會的意見，教師本身內部的意見，教務總務工作與涉及所有同仁的加班，以及對周邊社區治安警務的影響等，均須妥善處理。先前本席擔任高普考試桃園考區分區典試委員，某學校出借考場的條件為，桃園市教育局方面主管代表等必須到場。上開事項加上其他額外要求，再加上與用人機關及縣市政府的事先協調，可以想像未來部洽借考場將更為困難。本席擔任考試委員多年，此次遇到 3 個學校 3 位校方人士，深入瞭解之後，才發現部分他們所遇到的困難及問題，居然為資深如本席所不知，例如有關參與試務工作所涉及的勞動基準法工時、勞退計算基準等問題，部刻正洽勞動部了解中。再者，還有教育部四省方案，學校若出借考場，將造成水電用量超標，違反該方案。基本上，場地校方所遭遇到的困難，能解決者，部均盡力協助，勞動基準法部分，則有待部與勞動部協調解決。本院若能有所支持，不論精神上或實質上的鼓勵，都能有所助益，如水電、場地費的充分補貼，相關試務的後勤支援，包括素食便當等問題之解決等。3. 本席認為考選部在全國公務機關中，為碩果僅存的金字招牌、甚少發生爭議的政府機關，部舉辦的所有考試，不論圓滿成功或稍有瑕疵，都普遍獲得社會的肯定，有其公信力。但目前也面臨極大的挑戰，除非進行調整或採取獎勵措施，否則部分學校基於多一事不如少一事的心態，對國家考試敬謝不敏，就無須面對上述 7 項挑戰，部同仁如此辛苦努力，如果連基本的硬體資源都有所欠缺，處境將更為艱難。國家考試命題閱卷也有相同情況，願意參與的老師日漸減少，部建議之名單，常須往

返 4、5 次，方能聘齊委員。建議院及部共同賡續努力，例如聘任為文官制度季刊編輯委員、研發會委員等，均為可著力之公關工作，另院內之總務同仁對此類之公關活動事務，有典試相關之學界社團組織到院參加各項活動，也切忌基於本位主義之省事、避事之短視考量，認為非本院直接業務，造成未來典試工作推動之困難，此種論調實屬大不智，應予極力導正。多一點互動、多一點溫暖，就會有多一點意願，院與部是一體的，希望共同努力，繼續擦亮此一金字招牌。

蔡部長宗珍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院長表示意見：多年來考試委員非常關心辦理國家考試能夠平順與零缺點，這除了院部工作同仁的用心與努力外，尤其各地方政府及相關學校大力協助與支援，幫了我們很大的忙。縱然遇到天災地變，各地方政府也是置身於天災地變中，但他們還優先幫忙我們？這些我們都應該百分之百的感佩。請考選部對協助辦理國家考試的機關、學校加強聯繫工作，並表達本院的感激之意。

決定：洽悉。

(五) 銓敘部業務報告(周部長弘憲報告)：107 年度公務人員撫卹案件辦理情形。

周委員玉山：1. 周部長以 8 張附表，分析去年公務人員撫卹案件的辦理情形，表達了他的誠意，令人動容。本席相信，銓敘部同仁也都以認真的態度，哀矜的心情，處理了這些撫卹案，這是無庸置疑的。去年經銓敘部審定，應予撫卹的亡故公務人員計 208 位。這個數字的背後，是 208 位我們廣義的同仁，結束了寶貴的生命，令人傷痛。由表 7 可知，其中 46 歲至 50 歲的比例最高，達 49 人，比國民的平均壽命少了 30 年，這是何等可惜！本席初到考試院，張哲琛部長就面告，公務人員因生活規律，教育程度又高，所以平均壽命較一般國民多了 5 歲。由此觀之，這些同仁早走的原因，更

應專案探討，以利改善。去年國人的十大死因，依序為惡性腫瘤、心臟疾病、肺部疾病、腦血管疾病、糖尿病、事故傷害、慢性下呼吸道疾病、高血壓性疾病、腎炎腎病症候群及腎病變、慢性肝病及肝硬化。這樣的排名順位，從 105 年以來並未改變。至於自殺，則排在第 11 位，去年為 3,865 人。周部長告訴我們，去年公務人員的五大死因，依序為惡性腫瘤、心臟疾病、自殺、肺部疾病、車禍，其中自殺為 14 人，高居第 3 位。若從所占比率來看，公務人員是一般國民的 3 倍，值得重視。本席建議，銓敘部邀請學者，撰寫專案報告，探討在職公務人員的撫卹案件，深究死因，謀求改善之道，應是一件善舉。「自殺者的眼，看不見死神的臉；生者的哭聲，敲不開煉獄的鐵門」。半個多世紀以前的大陸，自殺者的家屬，不能公開辦喪事，因為在幸福的社會主義國度，竟然自殺身亡，可謂「自絕於人民」。在台灣，自殺死亡公務人員的遺族，銓敘部在 105 年補辦撫卹，半年內已完成 93%，說明部長是好人，值得讚許。法國學者涂爾幹指出，自殺是一種社會因素導致的現象，並且反映社會的混亂狀況。換言之，自殺不僅是個人行為。公務人員的自殺比率偏高，是國家、社會和家庭的重大損失，政府必須嚴肅以對。此外，本席在本屆第 91 次會議建議，銓敘部立刻和人事總處、主計總處協商，修訂「中央機關、機構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補助基準表」。依據該表，本院 40 歲以上的職員和駐衛警同仁，非簡任第 12 職等以上主管者，每滿 2 年，可至特約醫院擇一受檢，每人補助 3,500 元。本席為同仁請命，每 2 年 1 次的健康檢查，請改為每 1 年 1 次。部長當時答覆，此事涉及經費問題，須再與主計總處、人事總處共同協商。請問：3 年 2 個月後的今天，有沒有好消息？由表 1 可知，因公撫卹情事的態樣及給與標準，新退撫法比原撫卹法更為複雜，其中第 53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執行搶救災害（難）或逮捕罪犯等艱困任務不顧生死，奮勇執行搶救或追捕

任務，以致死亡」，加發一次撫卹金的 50%，給卹期限為 240 個月，也就是 20 年，這是最高的撫卹。請問：一定要出現「不顧生死」這樣的文字嗎？去年蘭嶼衛生所護士蔡邑敏女士因公殉職，她在出事前，傳 line 給家人，表示自己「很害怕」，如此符合標準嗎？容本席重申，誰不愛惜生命？憑什麼要求別人「不顧生死」？我們的新法規應該修正了。部長今天也表示，未來將適時調整作業方式，並賡續檢討相關法令規定。問題是，伍院長已在本屆第 225 次會議裁示，「對於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的相關規定，有無需予檢討必要，請部併予研議，適時報院」。6 個月後的今天，銓敘部報院了嗎？最後請教表 1 的第 2 欄和第 3 欄，不同之處何在？第 2 欄是新退撫法第 53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於辦公場所，或奉派公差（出）執行前款以外之任務時，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或遭暴力事件，或罹患疾病，以致死亡」，加發一次撫卹金的 25%，給卹期限為 180 個月，也就是 15 年。第 3 欄是新退撫法第 53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於辦公場所，或奉派公差（出）執行任務時，猝發疾病，以致死亡」，加發一次撫卹金的 10%，給卹期限為 120 個月，也就是 10 年。兩者的撫卹差異甚大，其中「罹患疾病」和「猝發疾病」的區別在哪裏？實務上如何認定？人創造了金錢，原本是金錢的主人，結果卻變成金錢的奴隸，此之謂「異化」。同理，人創造了文字，原本是文字的主人，結果卻變成文字的奴隸，也是一種「異化」。本席讀法規和公文時，常有受罪的感覺，是自己的中文太差嗎？胡適先生表示，一個人的字，讓人無法辨認，是不道德的行為。本席則認為，從書法到內容皆如此，部長以為然否？2. 本席方才提到，若從去年自殺占死亡總數比率來看，公務人員為一般國民的 3 倍，係根據政府公布，去年國民死亡數為 17 萬 2,859 人，其中 3,865 人自殺，占比為 2.2%。根據部長的報告第 13 頁，107 年公務人員自殺人數，占在職亡故人數的 6.73%，

約為一般國民占比(2.2%)的 3 倍。部長的算法是否不同？  
3. 部長提到死亡人數計算的基礎問題，誠如前述，死亡的國民人數對比於死亡的公務人員人數，自殺的國民人數對比於自殺的公務人員人數，兩者計算基礎相同，因而得出自殺占死亡總數的比率，公務人員為一般國民的 3 倍，應屬正確無誤。

**周委員萬來：**1.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自民國 107 年 7 月 1 日施行後，原公務人員撫卹法即不再適用。因此，107 年上下半年度公務人員在職死亡後，政府對其遺族之撫卹所適用規範有所不同。部在本次會議報告 107 年度公務人員撫卹案件辦理情形，特就兩法因公撫卹情事之態樣及給與標準加以列表說明，本席表示肯定。另查原公務人員撫卹法施行細則第 3 條自民國 103 年 8 月 12 日修正後，不因犯罪而自行結束生命者列為病故或意外死亡，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則明定於第 52 條第 2 項，將自殺死亡比照病故或意外死亡認定，但因犯罪經判刑確定後，於免職處分送達前自殺者不予撫卹。從表 8 所列在職亡故公務人員之死亡原因，自殺在 106 年、107 年均居第 3 位，部在表 3 雖就撫卹案件之死亡情事及人員類別加以統計，但列入意外死亡中，此 107 年自殺亡故之 14 人究係何種類別人員，無從知悉。又表 4 因公撫卹案件第 31 及 32 序號，原因公事由為跳樓自殺亡故，情事為執行職務，公差或辦公場所猝發疾病以致死亡，經審定結果改列為意外死亡，何以依此情事申請因公撫卹？以上請教，請簡要說明。2. 首先感謝部長同意提供自殺亡故屬何類別人員之資料供參。據報載，108 年初迄今，已有 8 名紐約市警察自殺身亡，職是之故，本席擬查明我國 107 年自殺亡故之 14 人中，警察人員所占多少？此外，表 4 因公撫卹案件審定情形之序號第 31 及 32 自殺跳樓亡故個案，依事由顯應歸為「意外死亡」，為何任職機關卻以因公撫卹報部？事出必有因，爰併請部提供相關資料。

**黃委員婷婷：**1. 報告第 9 頁表 4，有關第 2 至 7 案均係因「執行火場搶救任務……不及撤出導致死亡」，皆為加重因公死亡之最高撫卹；惟第 34 案因「執行火場搶救任務，因吸入性嗆傷導致窒息，意外死亡」，卻未獲最高之因公撫卹。依據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施行細則規定，欲獲最高等級之撫卹，須同時滿足情勢要件及奮勇要件，上述兩例，同樣係執行火場搶救任務，應均已滿足情勢要件所定「陷入危及生命安全之艱困情境」，然而後者（第 34 案）卻未能獲得最高撫卹，請教部如何判斷「因吸入性嗆傷致死」，較「不及撤出」者，尚不夠「奮勇」，致未能符合奮勇要件？就 106 至 107 年因公撫卹案件以觀，除去因猝發疾病以致死亡者，分別僅有 6 人及 10 人，是否加重因公撫卹之條件過於嚴苛？若參考美國及德國作法，因公撫卹僅有兩類，一類是於危險情境下執行勤務而死亡，即可獲加重之因公撫卹；另一類則為一般之因公撫卹；而加重之因公撫卹僅以情勢要件作判斷，以上供部審酌。

2. 有關表 4 第 10 案及第 23 案，兩案均為因病死亡，第 10 案為「自行騎車下班途中死亡」；第 23 案為「下班返家後死亡」，前者以因公撫卹，而後者雖同樣係因病死亡，審定結果卻為「病故」，爰因病死亡是否應以猝發疾病之場所為因公與否判斷之準據？請教部，有否研究其他國家作法，其因病死亡之撫卹是否會因場所不同，而認定因公或非因公？

3. 請教部長有關表 4 第 34 案，是否確實為加重因公撫卹？因為據表 2 所示，107 年上半年有 7 案，下半年則為 1 案，再依照表 4 序號 1 至 9 合計已有 9 案，則上開第 34 案究係如何歸類？請部說明。

**李委員選：**肯定部提出「107 年度公務人員撫卹案件辦理情形」之報告，107 年度撫卹之亡故公務人員計 208 人，其中病故者計 151 人，占總人數的 72.6%，意外死亡者 32 人，占 15.38%，以上數據值得重視。由疾病原因分析中，可

知惡性腫瘤、心臟疾病、自殺及肺部疾病為 4 項主要原因，而上述疾病均可藉由體檢早期發現及早期處置，如何提高公務人員的健康意識，及對體檢確實執行，需要各機關重視，這不僅是公務人員私人的事，更是機關愛護人力資源的指標。建議部及人事總處能要求各機關人事主管，對公務人員的健康狀況、BMI 過高、憂鬱、情緒不穩等狀況有所警覺，或因診斷為慢性病正接受治療者，予以重視，協助調整工作，以防止其健康惡化，甚至機關可購置簡易的檢測工具如血壓計等，以助公務人員隨時了解並重視自己的健康，將健康因素中之飲食、運動、生活型態、姿勢等理念，落實於生活及工作中，期在高齡時代，能兼顧維持健康及工作績效間的平衡。

**謝委員秀能：**1. 針對銓敘部重要業務報告「107 年度公務人員撫卹案件辦理情形」，本席對部提供詳細統計資料供參，表示感謝。以下另有 3 個問題請教：(1)對於警消人員執勤安危狀況，根據報告第 8 頁「表 3、107 年撫卹案件之死亡情事及人員類別統計表」顯示，去（107）年度計有 8 位警消人員因「冒險犯難」而犧牲，如再參考報告第 9 頁「表 4、107 年申請因公撫卹案件審定情形」來看，序號第 1~7 號與序號 34 號其因公事由都是因執行火場救援或搶救任務時「冒險犯難（按：新退撫法條次變更為：執行搶救災害【難】或逮捕罪犯等艱困任務）」所致。而本席記得，去年 4 月桃園敬鵬工業大火，導致 6 名警消不幸犧牲，而序號第 1 號與序號第 34 號，應該是不同火場案件所致。就表 4 的審定情形來看，渠等消防人員的犧牲太過慘烈，尤其 103 年 7 月 31 日的高雄氣爆事故造成 32 人死亡，包含 5 名警消、2 名義消；104 年 1 月 20 日的新屋保齡球館大火事件中有 6 名消防隊員殉職，一個閃燃就併發許多危險與意外。請教銓敘部與人事總處，事故經歷 1 年或數年後，關於消防人力配置與消防人員的過勞，是否

有改進的方案？而本院的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因負責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法與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及相關公務人員的保障法規（各機關應提供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必要之機具設備及良好工作環境與應提供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並加強教育訓練才是根本治本之道），請教保訓會及人事總處對於消防人員的防護設備及執行職務必要之機具是否足夠？是否合用？是否有做過相關的消防人員防護安全檢討與改善人員安全的因應措施？又如何加強教育訓練？(2)又對於公務人員執勤的交通事故來看，同報告第 9 頁「表 4、107 年申請因公撫卹案件審定情形」中，序號第 8~9 號，其因公事由均為「執行職務時，發生交通事故致死」，請教銓敘部，其中有多少件是屬於國道警察執勤時所致？而保訓會有無針對國道警察執勤環境做過相關的交通警察人員防護安全檢討與改善人員安全的因應措施？例如緩「衝」設備？警示設備？又針對去年發生的蘭嶼黑鷹救護直升機墜毀案，本席請教銓敘部，對於空勤總隊黑鷹直升機的駕駛、副駕駛、機工人員，其因公撫卹的審定結果如何？是否包含在此些案件中？（按：同案中，新聞報導該護理師撫卹案經審定結果為「冒險犯難」）。(3)參考報告第 13 頁「表 8、106 年至 107 年在職亡故公務人員之死亡前五大原因統計表」所示，惡性腫瘤、心臟疾病、自殺、肺部疾病，均連續兩年高居前四位在職死亡之原因，本席要請教負責主管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與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的保訓會，是否有針對上開公務人員在職死亡之原因，賡續精進並檢討相關作業辦法及要點？以降低渠等致死之風險，並維護公務人員之身體健康。而對於主管「行政院所屬及地方機關學校員工協助方案（EAP）」的人事總處而言，本席請教，對於維護在職人員的「心理健康」（特別是防治自殺方面）與「醫療保健」類別，做了那些精進措施？2. 有關部長回

應，本席上開所提案例，包括 103 年高雄氣爆事件有 5 名警消殉職；104 年新屋保齡球館大火事件有 6 名警消殉職；107 年桃園敬鵬工業大火事件有 6 名警消殉職。部報告因公撫卹辦理情形，事件已然發生，惟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法及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等相關法規皆指出，各機關應提供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必要之機具設備及良好工作環境，及提供安全及衛生之防護措施，並加強安全教育訓練等。因此，保訓會及相關主管機關（如人事總處）應設法落實相關規定，期盼透過檢討撫卹案件，避免憾事再度發生，至少可降低發生機率，方為治本之道，否則僅每年檢討已發生之撫卹案，對公務人員並無實益。

**何委員寄澎：**黃委員婷婷方才所提的疑問，顯示了我國公務人員因公撫卹案件審定的艱難，而此種困境近年來屢見不鮮，其因或非一端，但網際網路時代來臨，各種紛紜意見蜂湧而至；加上民眾爭取自身權益意識高漲，以及媒體推波助瀾，部同仁暨審查小組依「法」據「實」判定之超然性、客觀性與純粹性，難免受到影響，則未來如何形塑超然獨立的審查機制與環境，值得部持續思考研議。此外，本席亦建議部於退撫法暨退撫法施行細則，宜關顧時勢之變化，參採先進國家做法，隨時做更合宜周妥之修訂。基本上，本席期待未來部之審查小組面對每一因公撫卹案件，除秉感同身受、哀矜勿喜之情懷外，能確保不受外力干擾，從而做出最合法合理合情合實之判定。

**周委員志龍：**有關報告第 7 頁表 2，107 年上下半年度之「病故」及「意外死亡」人數差異甚大，「病故」部分，上半年度為 131 人、下半年度為 20 人；「意外死亡」部分，上半年度為 29 人、下半年度為 3 人；換言之，上下半年度病故人數相差 6 倍，意外死亡相差 9 倍，原因為何？是否為統計問題，或實際情況即是如此？又或因新舊制法規撫卹規定不同而有歸類之別，於填報時將下半年數據併

入上半年度所致？相關數據宜否採上開併入方式統計？請部說明。

**蔡委員良文：**對於部報告 107 年度公務人員撫卹案件辦理情形表示敬佩。撫卹分成「病故或意外死亡」撫卹及「因公死亡」撫卹 2 類，後者又區分為 6 種態樣，此係部彙整歷來審議經驗與結果而來，新法施行後，部業將因公死亡重新區分為 7 種態樣；此外，部所組成之「因公命令退休及因公撫卹疑義案件審查小組」組成亦已適切擴大，除原中央機關代表及專業醫療人員外，再增列 2 位地方機關人事主管，應能讓撫卹案件之審議，更符合人道關懷及社會觀感，應予以肯定。誠如何委員寄澎提到，案件審議在於寬與嚴間之取捨，確實不易；另周委員玉山指出，因公死亡撫卹態樣之敘述文辭等易生誤解；其中涉及因果關係之分析，贊同周委員意見，至於其態樣是否要如此細分，乃至於加發撫卹金之比率問題，部應可再酌。茲目前新法甫施行不久，未來當可參採外國法例適時研議修正，俾資周全。公務人員冒險犯難或執行職務死亡，不僅屬個人生死問題，尚關涉其他群體生命安全，整體環環相扣，建議秉持觀功念恩精神，而非觀過生怨，此於決策思維上，實值部及審議小組參酌。

**黃委員錦堂：**感謝部報告「107 年公務人員撫卹案件辦理情形」。1. 公務人員「因公加重撫卹」之要件，係規範於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53 條第 2 項第 1 款，包括三種情境：（1）執行搶救災害（難）；（2）逮捕罪犯等艱困任務；（3）執行與戰爭有關任務，再加上「面對存有高度死亡可能性之危害事故」之嚴格化要件，以及主觀上之「不顧生死，奮勇執行任務」要件，以及「以致死亡」因果要件。國內各界於發生重大案件時，不論報章或民眾，包括立法委員、考試委員，多有表示意見，且不無質疑要件過於嚴厲。建議部比較先進國家的立法例，向本院提出

說明，方為負責任之作法。

周部長弘憲、郭主任委員芳煜、蘇副人事長俊榮補充報告：  
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決定：洽悉。

(六)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郭主任委員芳煜報告)  
：本會 108 年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辦理情形。

**陳委員皎眉**：首先肯定會推動性別平等業務，以下幾點請教與提醒：1. 報告第 6 頁有關優先選訓女性高階文官部分：會發函各機關薦送參訓人員，原均於公文或訓練計畫中載明「相同資格條件下，優先推薦女性同仁參訓為原則」，108 年則修改為「併同考量性別衡平」，茲 CEDAW 之精神，主要係消除對婦女的一切形式歧視，其條文第 11 條強調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就業方面對婦女之歧視，以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之基礎上，享有相同權利。其中與本案相關部分為徵選標準、培訓進修及評定工作表現等，會上開「在相同資格條件下，優先推薦女性同仁參訓為原則」若從 CEDAW 之精神來看係屬正確，但請問：(1) 為何將其修正為「併同考量性別衡平」？意義為何？如何辦理？(2) 從性別主流化觀點，消除對婦女之歧視僅是其中一項努力，最終希望的是達到對任何性別都不歧視。在性別主流化概念中，相同資格條件下，會優先推薦或是陞遷少數性別。例如在不同局處內，消防局或警察局是男性居多，女性相對較少，反之教育局、社會局則是女性占多數，男性為相對少數，在此情況下，在不同局處就希望優先推薦不同的性別少數者。(3) 這種作法在 CEDAW 中是屬於暫行特別措施，CEDAW 第 4 條第 1 項規定，締約各國為加速實現男女事實上的平等而採取的臨時特別措施，不得視為本公約所指的歧視，亦不得因此導致維持不平等或分別的標準。因又該條項末段規定，此些措施應在男女機會和待遇平等之目的達到後，停止採用，請會特別注意。2

第 6 頁提到，108 年飛躍方案錄取人數為 43 人，其中女性 18 人，占 41.9%，較女性報名比例 33.1% 為高，其意涵為何？是評分時對女性較為寬容，致女性錄取率較其報名比率高？抑或其實是在同樣標準下，女性考得比較好？此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會影響之後所採之因應措施，請特別審慎。

3. 第 7 頁有關暢通性別平等救濟管道，自 100 年 4 月 13 日起，會將公務職場上之性騷擾（性別平等）事件納入復審標的，此議題本院第 11 屆即討論過多次，本人亦多次表示意見，主要係本人參與性騷擾或性別平等案件審查時，發現公務人員遇到性騷擾究應向何單位提起申訴、救濟，確實存有疑義。茲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2 條第 3 項規定，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之申訴、救濟及處理程序，須依各該人事法令之規定辦理，其中軍職與教育人員之救濟均無問題，至於公務人員部分則出現狀況，因受性騷擾之公務人員本欲向保訓會提出申訴，勞委員亦認為宜由保訓會受理，然當時保訓會以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 條係規範公務人員之身分、官職等級、俸給、工作條件、管理措施等有關權益之保障，僅限於機關對公務人員所為之人事行政事項，不包括公務人員與其他公務人員或其他人民間所發生之爭執，致公務人員性騷擾事件之保障救濟出現漏洞。當時院會曾就此問題討論，然會以業於 99 年度委託「公務人員因性騷擾案提起保障事件之研究」答覆，嗣於 100 年 3 月 24 日本院第 11 屆第 129 次會議報告研究成果及因應對策，會爰同意公務人員性騷擾事件納入保障事件，而且得視個案成立調查委員會予以確認。今天報告自性騷擾事件納入復審至 108 年 7 月 31 日止，共計 52 件，再申訴有 23 件，本席請教實施多年來之改變為何？有各年度資料嗎？此些案件（包括復審、再申訴）處理之結果為何？有無改變原來之處分？有無成立調查委員會予以確認之案例？

**馮委員正民：**肯定保訓會安排有「性別主流化」課程，及性別平等「救濟管道」，建議未來在性別主流化課程中，加強性騷擾之實際案例分析，以預防及提醒新進公務人員及主管人員對性騷擾之正確認知。譬如何謂性騷擾？其範圍界定為何？是否「沒有經過對方同意」就是性騷擾？宜於課程中予以加強說明。

**張委員明珠：**報載外交部駐德國漢堡辦事處前處長遭控對女部屬言語騷擾、強邀約會及不恰當的肢體碰觸，涉及性騷擾，經外交部調查結果記申誡並調回部服務。由此觀之，在公務職場裡面，諸如從事外交等性質特殊業務者，因駐外單位人少事繁，工作時間長且不固定，部分同仁須協力處理公務情形，可能較易發生類此性騷擾爭議，公職職場上的安全確值重視。會報告四、「暢通性別平等救濟管道」統計會自 100 年 4 月 13 日起，將公務職場上之性騷擾（性別平等）事件納入復審標的，維護其救濟權，至 108 年 7 月 31 日止受理性騷擾（性別平等）事件、性別平等輔導事件以及因上開性騷擾行為所衍生之停職事件、考績丙等事件、調任事件之復審事件計 52 件，及因性騷擾而遭機關懲處之再申訴事件計 23 件，共計 75 件，會是否有整理分析其撤駁比率？撤銷後原處分機關之處理方式如何？後續提起行政訴訟之撤駁比率如何？茲因該等案件涉及當事人隱私及個人資訊保護問題，決定書未於網路或公報上公告，但考量性騷擾事件廣為各界關注且決定書仍須接受各界檢視，本席於 106 年 2 月 23 日本屆第 125 次會議曾建議會對性騷擾事件應主動作專案檢討，研議提昇審查密度，以確保當事人權益。會是否有作相關檢討與精進措施？爰建議會於確保當事人個人資訊及隱私前提下，就該 75 件保障事件作通案性、類型化分析報告，以利瞭解會近幾年的努力是否貫徹保障性騷擾事件相關公務人員權益？此外，建議強化宣導，透過機關、公務人員相關訓練中加

強相關性別平等知識，並增強參與審議保障事件之委員或同仁正確的性別平等觀念。建請會將 8 年以來所受理的性騷擾事件審議情況分析彙整報院。

**蔡委員良文：**1. 對會報告 108 年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辦理情形，表示敬佩。報告第 4 頁提及同步建置性別平等網頁部分，將配合院考試院體系全球資訊網改版暨共用框架案，並已將會網站性別平等 5 大項資料（包括性別平等小組、性別意識潛力、性別意識培力、性別影響評估、性別統計及相關網站）連結轉至院共用框架內，惟本席請同仁上網瀏覽時，該 5 項資料均未及時更新，爰無法查得相關正確資訊，請問會對其中性別影響評估資料又如何呈現？2. 第 7 頁有關暢通性別平等救濟管道部分，陳委員皎眉及張委員明珠均垂詢相關問題，在此本席從另一角度切入觀之，會自 100 年 4 月 13 日起將公務人員性騷擾事件納入復審計有 52 件，其復審結果及其態樣為何？又對其態樣有無進行更深入分析？並可以作為機關檢討改進其相關措施之參據。

**郭主任委員芳煜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決定：**洽悉。

## 乙、討論事項（無）

### 丙、臨時動議

一、銓敘部會同考選部函陳，撤回前函送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意見通過。

二、銓敘部函陳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施行細則第 6 條修正草案總說明暨條文對照表一案，請討論。

**決議：**1. 交全院審查會審查，由李副院長逸洋擔任召集人。

2. 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 三、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一)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8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營養師、心理師、護理師、社會工作師考試、108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法醫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驗光人員考試解除聘用委員 1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8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營養師、心理師、護理師、社會工作師考試、108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法醫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驗光人員考試第 4 次增聘閱卷委員 2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散會：11 時 30 分

主 席 伍 錦 霖